

证券代码：831315

证券简称：安畅网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呼兰西路 1 号智力产业园 4 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奇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7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7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7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负责人汇报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7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7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袁奇立、程小中、龚辉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

额为-71,168,048.3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81,066,345.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7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叶锦、任立民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